



香港航海學校
HONG KONG SEA SCHOOL

Established 1946

檔案：(109) in HKSS/CIR/7 (19)

日期：01.02.2019

香港航海學校
2018-2019 年度
2019「明日之星----上游獎學金」
家長通告

敬啟者：

「明日之星-上游獎學金」計劃由扶貧委員會策劃、香港社會服務聯會(社聯)協助統籌，旨在鼓勵來自基層家庭、在逆境中具奮鬥精神、保持正面的價值觀和生活態度的中學生。本年度的「上游獎學金」計劃現正接受提名，另外，在「上游獎學金」計劃下，獲獎學生有機會參加「明日之星」計劃下的師友計劃，獲配對來自不同界別、富人生經驗的個人友師，讓同學從友師身上獲得啟發，幫助他們擴闊視野及帶領他們積極探索未來。有關詳情臚列如下：

上游獎學金提名資格：

1. 就讀中三至中六級

提名接受上游獎學金的學生須具備以下特質：

1. 學生在逆境中具奮鬥精神，努力學習；
2. 學生具正面的價值觀及生活態度；
3. 學生對未來抱有志向，具努力向上的心；及
4. 學生具有潛質，在學業或個人成長方面有明顯進步。

申請學生須就以下方面，以文字（300 字以內）提交分享：

1. 在求學階段，我希望不斷充實自己，並對未來立下志向；及
2. 即使家庭未必能夠提供很充裕的物質條件，但只要保持積極奮鬥的態度，我深信仍然可以實現我的夢想。
3. 我希望參加「明日之星」下的師友計劃的原因，以及對計劃的期望。

報名方法：申請學生將報名表格交予何麗禧助理校長(學術)

截止日期：01.03.2019(星期五)

此致

家長/監護人

署任校長陳道沛
(何麗禧代行)

回條(109) in HKSS/CIR/7 (19)

敬覆者：來函有關 2019「明日之星----上游獎學金」事宜已悉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()

明日之星—上游獎學金 2019 申請表

獎勵在逆境中保持正面生活態度，在學業或其他方面發揮所長的青少年

扶貧委員會及明日之星計劃

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，其中一項工作是推動「民、商、專、官」合作，跨界別扶貧。扶貧委員會下的「明日之星-上游獎學金」計劃，自 2014 年起推行，得到商界、專業服務界、教育界及社會服務界的積極參與，以港幣五千元的獎學金，幫助來自基層家庭的青少年在奮發路途中移開障礙，創造有利上游的環境，不致因經濟環境的限制窒礙他們發揮潛能的機會。歡迎瀏覽扶貧委員會網頁

www.povertyrelief.gov.hk。

上游獎學金

扶貧委員會從社會各界籌集多個獎學金名額，透過學校老師及社工提名在逆境中具奮鬥精神，保持正面的價值觀及生活態度的青少年接受獎勵。接受提名的青少年必須在本港中學（包括政府津貼的資助中學和官立中學、資助特殊學校、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中學）或在職業訓練局轄下機構學院就讀中三至中六的全日制課程。

獲獎學生可按自己訂定的目標和計劃，使用港幣五千元的獎學金，如改善學習條件、爭取學習機會等，並於完成後使用文字、錄像、藝術創作等媒體，與其獎學金贊助人分享其學習經驗及感受。獲獎學生亦有機會參加「明日之星」下的師友計劃，獲配對來自不同界別、富人生經驗的個人友師，讓同學從友師身上獲得啟發，幫助他們擴闊視野及帶領他們積極探索未來。如雙方同意，獎學金贊助人亦可為其支持的青少年提供更多職志體驗、學習或師友的機會。

上游獎學金提名準則

提名接受上游獎學金的學生須具備以下特質：

1. 學生在逆境中具奮鬥精神，努力學習；
2. 學生具正面的價值觀及生活態度；
3. 學生對未來抱有志向，具努力向上的心；及
4. 學生具有潛質，在學業或個人成長方面有明顯進步。

我們亦鼓勵學校提名於應用學習課程學習態度認真，並計劃學以致用的學生。

本人_____（_____班）的上游獎學金申請分享如下（300 字以內）：

1. 在求學階段，我希望不斷充實自己，並對未來立下志向；及
2. 即使家庭未必能夠提供很充裕的物質條件，但只要保持積極奮鬥的態度，我深信仍然可以實現我的夢想。
3. 我希望參加「明日之星」下的師友計劃的原因，以及對計劃的期望。

（註：獎學金委員會不是考慮獎勵最崇高或突出夢想的同學，相反，委員會鼓勵同學因應自己的志趣及優點，尋找職業的路向，並為訂下的目標而努力。）

